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张英时

联系方式：0512-67973518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00

乙方（中标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慧标

联系方式：18962662929

住所地：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邮编：210000

根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000-SZWK-G2025-0490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__总院科研楼生物样本库软件存储设备采购__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

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侵犯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如涉及与甲方端口或设备对接或改造现场设施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

2.4 乙方再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书及本合同等文件所记载内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整体要求、各类功能要求等。

2.5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均与甲方现状吻合，确保各类设备及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甲方无须另行添置任何设备或设施；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添置设备或设施费、改建费等。

3、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乙方对甲方待使用设施的周边配套实施等均已现场确认并认可，确保甲方无须另行添置设备或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升级、监督、更换或设备替换等，以及招标书等文件所记录的服务项目；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提供系统完整专业的培训计划；提供厂家免费培训、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的用户操作手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乙方负责现场清理，对废弃物、垃圾等不得随意丢弃，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标的物交付行为不视为标的物和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仅是对标的物的数量、外观等进行确认。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包括出厂证明、合格证、报关单及商检单等全部材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书面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及付款依据。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分阶段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生产厂家、质量等方面须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三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3.1 货物装箱清单

3.2 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3.3 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需提供）

3.4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设备需提供）

3.5 中英文技术资料

3.6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7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3.8 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3.9 质量合格材料（计量合格证）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原则上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长异议期。

注：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本条款上述1.1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权利。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异议期一并无限延长。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中标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全部单据后方可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乙方出具的合格检验证明和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1.3 如无异议、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已计入费用。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货款及追究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交货、安装或验收等如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交货未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出现合同约定其他各类违约情形，或其他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包括安装、调试和运行阶段）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

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3 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3.4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侵犯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5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行检验标准检验或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合并为甲方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条等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企查查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任何部分均不得转让、分包、委托或授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六）等全部条款的约定主张全部权利。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
1	分布式存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OceanStor Pacific 9920 OceanStor Pacific 9546 每机箱 2U 形态的大容量存储，CPU 每颗 CPU 主频 2.6GHz	套	1	
2	存储后端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CE8855-32CQ4BQ 提供高密 40GE/100GE 端口接入，并支持 4 个 200GE 端口，支持丰富的数据中心特性	台	1	
总价	金额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注：税率说明：集成服务 6%税率占总金额的 15%，集成设备 13%税率占总金额的 85%。				

2.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注：甲方有权选择对己优势条款合并主张全部权利，对此乙方无异议。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固定为人民币 壹仟零肆拾玖万 元整（￥10490000.00 元），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场地改造、安装调试、培训、系统对接接口费（如有）、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3,147,000.00 元）；乙方同时提供等额保函；待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7,343,000.00 元）。

注：履约保函应由银行或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合作机构（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出具。

3.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初验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项目验收报告》;

d、其他（若有）。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5.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无其它甲方有权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6. 甲方账户：

账户名：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账　号：1102020209000148074

（三）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等全部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包修、包退、包换或全新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验收后使用阶段，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二条及第四条等约定主张各项权利。

4.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确保产品及其安装和运行验收通过。

5. 乙方交付及验收前均应先用书面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质保期：5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扣除相应期间。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48 小时未能修复、机器不能正常使用，须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或提供备用设备，未作答复处理或未提供备用机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等主张全部权利。

2. 按照投标书承诺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3.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中标后如出现未在列的配件、易损件等，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 5 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 8 年以上。

6. 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并可“带病”入保，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 乙方应保证软件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8. 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

项目完成。

9.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至少每年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0. 甲方在院内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升级、他方软件接入等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无偿配合甲方相关系统的对接。

（五）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2025 年 12 月 31 号前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结束；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严格按本合同及其他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含本合同全部条款等）。

（七）安全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院方数据不外泄。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

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688143605900058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规格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每套）
1	分布式存储、华为、OceanStor Pacific 9920 OceanStor Pacific 9546 每机箱 2U 形态的大容量存储，CPU 每颗 CPU 主频 2.6GHz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套	1
		系统架构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		
		★扩容能力	考虑存储后期业务扩容需要，需支持在线添加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新增节点带来的集群性能提升不低于单节点性能的 80%，扩容过程中对业务无影响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计算架构	CPU 采用自主可控的国产自研架构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数据冗余保护	考虑到影像数据的重要性，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支持动态 EC，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		
		★空间利用率	由于影像数据量较大，对空间利用率较高，需满足如下：		
			1、支持 EC（纠删码）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4 灵活 EC 配比；		
			2、支持大比例 EC，支持 22+2 EC 配比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数据重构	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需能满足：每 TB≤30 分钟		
		★协议互通	支持设置 NFS/CIFS/HDFS/S3/FTP/FTPS 等访问协议访问同一存储池内的同一文件；支持文件、对象、大数据多协议互通(语义无损、性能 无损模式)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场景化数据压缩	支持场景化无损压缩，支持对基因测序、数字化病理、医疗 PACS 影像文件进行压缩；PACS 影像文件(DICOM 格式)对比 JPEG 压缩率提升 30%以上；医疗病理文件(SVS、SDPC 格式)压缩率比 JPEG 压缩率提升 30%以上,医疗病理文件 (KFB 格式)压缩率比 JPEG 压缩率提升 30%以上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行客户端	为大幅提升阅片及科研计算性能，降低访问时延，支持配置并行客户端、MPI-IO、兼容 OpenMPI、 MPICH2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		

			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网络要求	提供数据访问的大带宽能力，存储支持多种组网，包括 TCP/IP、RoCE、IB 网络		
		分级功能	根据业务需求，数据访问的热度与频次，存在时间递减关系，需要支持存储分级功能；支持配置数据写入策略、迁移策略和删除策略；支持一次性或周期性数据迁移；可按容量水位设置迁移策略；支持文件扩展名的包含和不包含匹配		
		配额	支持容量和文件数配额		
			可基于用户和用户组设置配额		
			支持默认配额		
		多租户	支持多租户能力，可基于租户设置域控、协议类型、Qos，以租户为粒度进行元数据检索和审计日志查询		
		多粒度 Qos	由于业务多样性，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文件/大数据/对象服务均支持 QoS 功能，多服务共享一份 QoS 资源		
			2、可基于租户、命名空间（文件系统/桶）、客户端、用户、目录维度进行配置		
			3、可限定带宽和 IOPS 上限		
		★数据可靠性	为保证数据长期存储，支持端到端数据完整性校验，解决静默数据错误问题，提升数据可靠性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管理界面	分布式存储系统通过 GUI 图形界面提供独立的 OM 操作维护图形界面来对存储资源池进行管理		
		软硬件配置要求	配置**全闪存节点 8 台**，单节点配置如下：		
			1、处理器≥2 颗，单颗 CPU 核数≥48，主频≥2.6GHz		
			2、内存≥512GB		
			3、主存硬盘≥25 块 SSD NVME 硬盘(TLC)，单盘容量≥3.84TB		
			4、系统硬盘≥2 块 M.2 SSD SATA 盘，单盘容量≥480GB		
			5、业务端口≥2*25GE 光口(含光模块)，存储端口≥2*100GE 光口(含光模块)		
			6、功能配置：配置文件协议、对象协议和大数据协议，配置快照、配额、冷热分级、无损压缩、服务质量、负载均衡、多租户、异步复制、审计日志、回收站、WORM		
			7、提供基础设备运维管理功能软件		
			配置**高密节点 11 台**，单节点配置如下：		
			1、处理器≥2 颗，单颗处理器核数≥48，主频≥2.6GHz		
			2、内存≥512GB		
			3、主存硬盘≥60 块 SATA HDD 硬盘，单盘容量≥20TB		
			4、缓存硬盘≥4 块 NVME SSD 硬盘，单盘容量≥3.84TB		
			5、系统硬盘≥2 块 SATA SSD 盘，单盘容量≥480GB		
			6、业务端口≥8*25GE 光口(含光模块)，存储端口≥2*100GE		

			光口(含光模块)		
			7、功能配置：配置文件协议、对象协议和大数据协议，配置快照、配额、冷热分级、无损压缩、服务质量、负载均衡、多租户、异步复制、审计日志、回收站、WORM		
			8、提供基础设备运维管理功能软件		
2	存储后端交换机、华为、CE8855-32CQ4BQ 提供高密 40GE/100GE 端口接入，并支持 4 个 200GE 端口，支持丰富的数据中心特性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台	1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400Mpps		
		★端口	支持 100GE QSFP28 光接口≥32，200GE QSFP56 光接口≥4 个，高度≤1U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电源	电源 1+1 备份，风扇框 3+1 备份		
		★架构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产品功能界面截图；2、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证明；3、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协议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功能	支持 M-LAG 或 vPC 或 DRNI 等跨机箱链路捆绑技术		
			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DPFR		
			支持 Vxlan，且支持 EVPN VxLAN，支持 VxLAN 网络与 VLAN 网络互通		
			支持 MacSec 国密算法		
			支持 Packet Event 丢包可视、超长时延可视		
		配置要求	RDMA 应用加速授权，双电源，100G 多模光模块≥32 个，200G 堆叠线缆≥3 根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总院科研楼生物样本库软件存储设备采购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硬件设备、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验收文件等内容（含电子文档）；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硬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维保阶段中所涉及的各类业务及技术文档（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调研材料、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相关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